

股票简称：中大力德

股票代码：002896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ZHONGDA LEADER Intelligent TRANSMISSION CO., LTD.

（浙江省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 185 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〇二一年十月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中证鹏元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并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

中证鹏元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中大投资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的质押物，同时，中大投资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上述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 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其决策程序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

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规范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1）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2、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并拟定。

3、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6、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7、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8、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利润分配政策。

1、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确有必要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股东回报规划）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在董事会召开前发表明确意见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

（七）年度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二）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的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2、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3、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评估，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三）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派发现金 1,2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派发现金 8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2,400 万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 3,200 万元(含税)。

2、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以及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	3,200.00	7,023.19
2019 年	800.00	5,250.68
2018 年	1,200.00	7,287.62
合计	5,200.00	19,561.49

最近三年，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分红金额合计为 5,200.00 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6,520.50 万元，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79.75%，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发行条件。

四、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下列风险，并请认真阅读“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下游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导致的业绩下滑风险

减速器、减速电机广泛应用于各类机械设备制造等基础工业、高端装备行业，因此其需求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较强的相关性。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稳定发展，减速器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成为中国机械基础零部件中规模最大的行业之一；同时，国家制定一系列的规划、行动计划或者具体的政策措施加快建设制造强国，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在政策支持下成为推动经济加速回暖的重要因素。在此背景下，机械设备制造业转型升级，精密减速器、减速电机国产化需求不断提升，为国内减速器、减速电机制造企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但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下游行业投资放缓，将可能影响减速器、减速电机行业的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

影响，将有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作为减速器和减速电机产品供应商，本行业下游客户对产品的质量与稳定性要求较高，因此对于行业新进入者存在一定技术、品牌和质量控制及销售渠道壁垒。小型、微型减速电机已基本实现了国产化，更多本土竞争对手的加入，以及技术的不断成熟，产品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同质化，从而导致市场价格下降、行业利润缩减。精密减速器领域，国外竞争对手具有较强的资金及技术实力、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我国目前也存在一批企业正在从事精密减速器的研发和生产。公司如不能加大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发展自己的市场地位，将面临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在充分考虑市场潜力、自身管理能力等因素后确定的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生产、销售、技术研发与设计能力，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设进度、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项目实施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组织管理不力等原因不能按计划进行，将对公司经营计划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投资回报不及预期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也在人才、技术、市场等方面进行了充足准备。但项目的可行性以及预计经济效益是基于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关系、行业技术水平、市场价格等现有状况基础上进行合理预测的，由于项目实施存在一定周期，若在实施过程中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推迟或项目建成后公司无法实现预期产能目标、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等风险，从而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造成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不及预测的水平。

（五）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风险

1、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果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出现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内回售或持有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赋有股票期权的混合性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本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以及投资者的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需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价格可能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3、本息兑付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发展状况、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状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4、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的影响，

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5、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中证鹏元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本次可转债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6、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一般情况下公司正常的盈利增长（包括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特殊情况下，若公司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影响。

五、公司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应对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尽早实现募投项目收益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达产后预期收益情况良好。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积极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和整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从而使公司能够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股东回报。

（三）加快业务拓展，坚持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壮大研发队伍，通过对新工艺和新技术的研发，巩固技术优势，开发出技术水平更高、应用领域更为广泛的新产品，以高附加值的产品不断满足客户个性化的市场需求，完善“减速器+电机+驱动器”一体化机电产品的布局，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促进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

（四）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2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	2
四、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下列风险，并请认真阅读“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7
五、公司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应对措施.....	10
目 录	12
第一节 释 义	14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6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7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29
五、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33
六、关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过程中避免短线交易的相关安排.....	37
第三节 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40
一、公司股本结构.....	4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0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41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41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41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60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3
一、财务状况分析.....	63

二、盈利能力分析.....	67
三、现金流量分析.....	72
四、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74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75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7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相关背景.....	7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79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8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8
一、备查文件.....	88
二、地点.....	88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中大力德	指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中大有限	指	宁波中大力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中大投资	指	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中大香港	指	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芸芸投资	指	宁波芸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德立投资	指	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德正投资	指	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所、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有效的《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会议规则》	指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三年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减速器	指	多个齿轮组成的传动零部件，利用齿轮的啮合改变电机转速，改变扭矩及承载能力
减速电机	指	减速器和电机的集成，各类机械设备的动力传动与控制应用零部件
小型交流减速电机	指	电机轴中心高度89-315 mm或电机定子铁芯外直径100-500mm，由交流电源驱动的减速电机
微型交流减速电机	指	电机轴中心高度小于71 mm或电机定子铁芯外直径小

		于100mm，由交流电源驱动的减速电机
微型直流减速电机	指	电机轴中心高度小于71 mm或电机定子铁芯外直径小于100mm，由直流电源驱动的减速电机
精密减速器	指	传动链误差达到特定精度以上的减速器，多用于精密控制领域
伺服系统	指	能够实现输出变量精确跟随或复现输入变量的控制系统。机械行业中的伺服系统指精密机械设备高端领域中被控的电机执行频繁变化的位置、力矩或速度指令，精确地控制机械系统运动的位移、速度、出力或角度
智能执行单元	指	由驱动器、伺服电机、精密减速器等核心零部件组合、搭配形成的机电一体化集成产品，广泛应用于机器人、自动化流水线、工业母机等智能传动与控制领域
3C	指	国家对电器类产品安全性的强制性产品认证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ZhongDa Leader Intelligent Transmission Co., Ltd.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185号
法定代表人	岑国建
设立日期	前身中大有限成立于2006年8月28日，于2015年10月9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大力德
股票代码	002896.SZ
邮政编码	315301
电话	0574-63537088
传真	0574-63537088
电子信箱	china@zd-motor.com
公司网址	www.zd-motor.com
经营范围	减速电机、减速器、电机、电机驱动器、机器人控制器、工业机器人、通用及专用设备、机床及其相关零部件、各种主机专用轴承、五金工具、模具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已经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8 号）。

(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270 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8%，第三年 1.2%，第四年 1.8%，第五年 2.5%，第六年 3.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2.1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其中，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相应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 (含最后一期利息) 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 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届时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

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可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 2021 年 10 月 25 日（T-1 日）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2.5961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可配 0.025961 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 A 股总股本 104,000,00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 2,699,944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8%。

（2）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896”，配售简称为“中大配债”。

（4）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072896”，申购简称为“中大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0 张

(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拟修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公司拟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5)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6)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7)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8)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 (9)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1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受托管理人；
- (2) 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
- (3)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制定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债券持有人

会议的权限范围、召集召开的程序及表决办法、决议生效条件等。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	20,405.23	20,000.00
2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194.00	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	4,000.00
合计		27,599.23	27,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8、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

19、债券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的质押物，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中大投资已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将其合法拥有的 20,659,972 股质押给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换公

司债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1）质押股票的具体数量

①初始质押股份数量

根据中大投资与安信证券签署的《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统称“《股份质押合同》”），中大投资将其持有的市值为 4.32 亿元的非限售股份为本次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27,000 万元（含 27,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在办理初始股票质押手续时，初始质押的中大力德股票数量=4.32 亿元（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160%）÷办理质押登记的前一交易日中大力德收盘价。

②债券存续期间质押股份数量

根据《股份质押合同》，在主债权有效存续期间，如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30%，安信证券有权要求出质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追加担保物，以使质押财产的价值与本次可转债未偿还本金的比率高于 160%；追加的资产限于中大力德人民币普通股，追加股份的价值为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中大力德收盘价的均价。在出现上述须追加担保物情形时，出质人应追加提供相应数额的中大力德人民币普通股作为质押财产，以使质押财产的价值符合上述规定。在追加担保时，由出质人以其持有的可质押股份进行追加担保。

在主债权有效存续期间，如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超过本次可转债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200%，出质人有权请求对部分质押股票通过解除质押方式释放，但释放后的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得低于本次可转债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60%。

（2）相应的估值不低于担保金额

《股份质押合同》约定的主债权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27,000 万元（含 27,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100% 本金及利息）、债务人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

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根据《股权质押合同》，出质人中大投资拟初始质押股票市值为本次发行规模的 160%。以本次发行上限 2.70 亿元计算，中大投资拟以其持有的市值为 4.32 亿元的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质押担保。

在股份质押合同签订后及主债权有效存续期间，出质人中大投资将根据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变化，对质押股份数量作出调整，并保证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不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60%。

综上，本次质押担保所质押的股票价值高于担保金额。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信评级情况

中证鹏元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并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

中证鹏元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四)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

(五) 发行费用

项 目	金 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477.00 万元
律师费用	42.40 万元
会计师费用	70.00 万元

项目	金额
资信评级费用	25.00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及路演推介宣传费用等	35.80 万元
合计	650.20 万元

上述费用为预计含税费用，视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可能会有增减，费用总额将在发行结束后确定。

(六) 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1、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牌、复牌安排
2021 年 10 月 22 日	T-2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21 年 10 月 25 日	T-1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21 年 10 月 26 日	T	刊登《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当日缴付足额认购资金）；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正常交易
2021 年 10 月 27 日	T+1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21 年 10 月 28 日	T+2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2021 年 10 月 29 日	T+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2021 年 11 月 1 日	T+4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2、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岑国建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 185 号

联系电话	0574-63537088
传真	0574-63537088
联系人	伍旭君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联系电话	0755-82828354
传真	0755-82828354
保荐代表人	栗灵芝、张翊维
项目协办人	-
项目组成员	樊长江、季维宽、王文成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联系电话	0571-87901111
传真	0571-87902008
经办律师	沈海强、竺艳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强
住所	杭州市新业路 8 号 UDC 大厦 8 楼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00
经办会计师	金刚锋、徐德盛、章祥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	021-51035670
传真	021-51035670
经办人员	田珊、徐宁怡

（六）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联系传真	0755-82083104

（七）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联系传真	0755-25988122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公司提出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当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7、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的修改作出决议；

8、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拟修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公司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5、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7、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受托管理人；

（2）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

(3)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债券担保人（如有）及其关联方、公司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可转债的张数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张数。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征集人除外）。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所述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5 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应以公告的方式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履行其职责，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

面回复日起 15 日内召开会议，但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或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应至少提前 15 日发出会议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日。于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亦可采取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提供便利，债券持有人通过前述方式参加会议的，视为出席。召开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场所由公司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报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五、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安信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安信证券除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和质权人（债权人/债券持有人）之代理人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益情形。

（二）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聘请安信证券作为发行人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由安信证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发行人同意接受安信证券的监督。在债券存续期内，安信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2）安信证券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受托管理人的代理事项以《受托管理协议》明确约定为限。

2、发行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

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以下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安信证券，并根据安信证券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 发行人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抵押、质押、查封、扣押、冻结、出售、转让或报废；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监管措施；

10) 保证人、保证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

13)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4) 发行人不能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7)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安信证券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安全向安信证券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 发行人应当协助安信证券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安信证券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配合安信证券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追加担保、财产保全措施等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上述行动所产生的费用也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拒绝承担或不能承担上述全部费用时，则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未承担部分由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先行承担，然后由受托管理人代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追偿。

(8)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9) 发行人应对安信证券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安信证券能够有效沟通。

(1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安信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安信证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安信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11)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 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3、受托管理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 安信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 安信证券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

(3) 安信证券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安信证券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 安信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 安信证券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 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相关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安信证券应当问询发行人，要求发行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 安信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 安信证券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安信证券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 安信证券预计发行人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相关费用由发

行人承担。

(10)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 安信证券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 安信证券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 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 发行人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 安信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 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 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 安信证券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 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 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 安信证券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 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六、关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过程中避免短线交易的相关安排

(一)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根据公司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时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

（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目前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发上市以来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中大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德正投资、德立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2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375%），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40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即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也存在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控股股东中大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德正投资、德立投资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承诺

为保护公众投资者权益，避免触及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大投资、中大香港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若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公司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

2、若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不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若认购成功则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

要求，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3、若本公司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中大力德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德正投资、德立投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若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合伙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

2、若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不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合伙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若认购成功则本合伙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3、若本合伙企业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中大力德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若本人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

2、若本人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不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若认购成功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3、若本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中大力德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三节 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4,000,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104,0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股份限售数量（股）
1	中大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9	28,899,000.	-
2	中大香港	境外法人	25.65	26,676,000.	-
3	德立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2,340,000	-
4	德正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1,560,000	-
5	芸芸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652,730	-
6	邬凌云	境内自然人	0.63	652,210	-
7	周伟丽	境内自然人	0.56	584,990	-
8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稳健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556,139	-
9	金华市裕恒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裕恒资本双龙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538,810	-
10	林新	境内自然人	0.50	521,950	-
合 计			60.56	62,981,829	-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大投资合计质押其所持有中大力德 23,259,97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7%；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中大香港合计质押其所持有的中大力德 9,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13%；中大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其所持有中大力德 32,759,97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0%。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大力德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中汇会审(2019)1185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1397 号《审计报告》和中汇会审(2021)1035 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166,014.60	95,495,061.94	57,129,922.57	109,201,347.99
应收票据	-	-	-	34,716,431.21
应收账款	184,058,478.03	98,711,081.18	122,634,892.53	86,673,285.57
应收款项融资	53,987,726.53	87,066,143.30	72,088,608.37	-
预付款项	5,679,856.30	1,820,133.39	826,578.99	864,190.22
其他应收款	3,598,292.69	2,206,612.63	1,193,345.71	4,227,808.02
其中: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248,787,028.50	215,285,840.43	206,051,741.13	217,064,697.47
其他流动资产	2,214,769.50	7,966,756.55	4,814,248.29	8,643,566.02
流动资产合计	556,492,166.15	508,551,629.42	464,739,337.59	461,391,326.5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433,980.12	-	100,667.04	-
固定资产	538,527,596.32	513,088,349.92	496,436,828.38	374,995,457.56
在建工程	11,794,655.95	3,933,628.32	10,522,637.41	24,052,547.74
使用权资产	20,648,472.79	-	-	-
无形资产	34,475,903.53	35,082,053.47	34,312,322.25	32,651,836.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08,728.52	5,249,755.66	5,364,162.85	2,861,330.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432,961.14	16,408,340.63	5,364,614.36	40,708,046.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8,522,298.37	573,762,128.00	552,101,232.29	475,269,218.88
资产总计	1,195,014,464.52	1,082,313,757.42	1,016,840,569.88	936,660,545.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5,141,506.85	114,208,944.90	172,323,196.11	139,500,000.00
应付票据	11,145,000.00	-	-	8,430,000.00
应付账款	183,011,325.95	146,412,085.07	117,560,366.59	132,973,419.99
预收款项	-	-	4,826,109.72	6,453,499.80
合同负债	9,264,504.35	5,961,304.47	-	-
应付职工薪酬	40,231,023.94	26,116,027.02	20,456,743.11	16,545,158.38
应交税费	5,483,831.50	12,113,658.08	5,162,006.98	5,307,051.77
其他应付款	13,107,162.31	20,241,371.00	12,206,183.07	13,344,703.28
其中：应付利息	-	-	-	186,686.50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80,629.22	-	-	-
其他流动负债	658,821.47	774,969.58	-	-
流动负债合计	407,423,805.59	325,828,360.12	332,534,605.58	322,553,833.2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8,797,678.51	-	-	-
递延收益	74,304,027.00	63,431,279.59	53,683,072.77	24,020,455.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101,705.51	63,431,279.59	53,683,072.77	24,020,455.90
负债合计	490,525,511.10	389,259,639.71	386,217,678.35	346,574,289.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4,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299,209,417.13	323,209,417.13	323,209,417.13	323,209,417.13
盈余公积	31,539,519.85	31,539,519.85	24,732,809.62	19,623,906.09
未分配利润	269,578,386.31	258,210,241.54	202,785,044.37	167,387,197.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4,327,323.29	692,959,178.52	630,727,271.12	590,220,520.28
少数股东权益	161,630.13	94,939.19	-104,379.59	-134,264.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4,488,953.42	693,054,117.71	630,622,891.53	590,086,256.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5,014,464.52	1,082,313,757.42	1,016,840,569.88	936,660,545.3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2,518,270.61	760,573,346.34	676,189,942.13	599,051,534.99
减：营业成本	368,335,315.42	556,135,072.34	482,170,491.71	418,984,494.85
税金及附加	2,796,869.82	5,748,236.49	3,499,817.94	3,183,848.32
销售费用	13,449,428.88	27,645,421.13	45,978,947.55	34,774,999.90
管理费用	22,466,357.42	42,086,691.84	41,651,106.95	38,856,850.56

研发费用	27,453,754.86	38,872,773.91	33,484,704.39	27,040,774.52
财务费用	3,637,758.34	9,522,738.03	6,652,829.86	5,164,443.16
其中：利息费用	2,631,982.16	6,453,418.86	7,368,885.95	5,995,229.86
利息收入	143,267.30	393,695.09	285,440.77	383,100.32
加：其他收益	5,018,030.24	10,577,402.18	5,730,663.55	2,292,254.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980.12	-100,667.04	100,667.04	4,724,041.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3,980.12	-100,667.04	100,667.04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04,523.24	1,220,368.43	-2,631,729.11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00,523.19	-11,467,112.42	-9,082,196.12	-5,128,798.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9,423.66	3,179.24	1,204,246.10	-32,804.0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876,326.14	80,795,582.99	58,073,695.19	72,900,816.75
加：营业外收入	51,336.90	208,931.83	943,900.52	10,615,090.27
减：营业外支出	535,140.33	1,012,414.82	231,660.26	5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392,522.71	79,992,100.00	58,785,935.45	83,465,907.02
减：所得税费用	4,957,687.00	9,560,873.82	6,249,300.18	10,636,201.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434,835.71	70,431,226.18	52,536,635.27	72,829,705.4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3,434,835.71	70,431,226.18	52,536,635.27	72,829,705.4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368,144.77	70,231,907.40	52,506,750.84	72,876,241.72
2.少数股东损益	66,690.94	199,318.78	29,884.43	-46,536.2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434,835.71	70,431,226.18	52,536,635.27	72,829,705.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368,144.77	70,231,907.40	52,506,750.84	72,876,241.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690.94	199,318.78	29,884.43	-46,536.2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2	0.88	0.66	0.9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2	0.88	0.66	0.9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1,441,153.99	870,295,041.01	668,875,003.04	677,538,867.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8,400.98	829,663.44	10,443,986.03	8,432,059.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80,881.85	22,320,562.41	45,552,696.85	38,144,316.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8,270,436.82	893,445,266.86	724,871,685.92	724,115,243.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6,821,938.08	477,607,500.36	423,621,094.20	426,867,786.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416,974.77	149,885,136.08	135,408,397.19	123,169,473.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681,130.30	35,527,230.55	20,541,079.85	17,914,514.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14,748.36	34,392,724.44	45,830,285.34	46,820,33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034,791.51	697,412,591.43	625,400,856.58	614,772,11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35,645.31	196,032,675.43	99,470,829.34	109,343,129.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4,724,041.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64,500.00	1,277,452.68	1,375,500.00	252,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	9,371,281.00	2,247,53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4,500.00	1,327,452.68	10,746,781.00	307,223,571.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130,089.53	84,644,513.69	160,346,779.45	223,711,679.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50,000.00	-	-	15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	-	-	4,810,000.00	4,085,000.00

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380,089.53	84,644,513.69	165,156,779.45	377,796,679.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15,589.53	-83,317,061.01	-154,409,998.45	-70,573,108.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000,000.00	113,995,555.56	250,795,555.56	143,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000,000.00	113,995,555.56	250,795,555.56	143,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995,555.56	171,795,555.56	218,500,000.00	12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362,630.55	14,767,670.07	19,027,931.90	20,363,891.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1,687.15	25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009,873.26	186,813,225.63	237,527,931.90	142,863,891.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9,873.26	-72,817,670.07	13,267,623.66	636,108.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9,293.20	-1,481,764.98	-396,274.69	612,299.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139,110.68	38,416,179.37	-42,067,820.14	40,018,429.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461,061.94	57,044,882.57	99,112,702.71	59,094,272.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321,951.26	95,461,061.94	57,044,882.57	99,112,702.71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6月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	-	-	-	323,209,417.13	-	-	-	31,539,519.85	258,210,241.54	94,939.19	693,054,117.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	-	-	323,209,417.13	-	-	-	31,539,519.85	258,210,241.54	94,939.19	693,054,117.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4,000,000.00	-	-	-	-24,000,000.00	-	-	-	-	11,368,144.77	66,690.94	11,434,835.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3,368,144.77	66,690.94	43,434,835.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32,000,000.00	-	-3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32,000,000.00	-	-32,000,000.00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000,000.00	-	-	-	-24,000,000.00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4,000,000.00	-	-	-	299,209,417.13	-	-	-	31,539,519.85	269,578,386.31	161,630.13	704,488,953.42

2020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	-	-	-	323,209,417.13	-	-	-	24,732,809.62	202,785,044.37	-104,379.59	630,622,891.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	-	-	323,209,417.13	-	-	-	24,732,809.62	202,785,044.37	-104,379.59	630,622,891.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6,806,710.23	55,425,197.17	199,318.78	62,431,226.1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70,231,907.40	199,318.78	70,431,226.1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6,806,710.23	-14,806,710.23	-	-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6,806,710.23	-6,806,710.23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8,000,000.00	-	-8,000,000.00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	-	-	323,209,417.13	-	-	-	31,539,519.85	258,210,241.54	94,939.19	693,054,117.71

2019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	-	-	-	323,209,417.13	-	-	-	19,623,906.09	167,387,197.06	-134,264.02	590,086,256.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	-	-	-	-	-	-	-	-	-	-	-

并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	-	-	323,209,417.13	-	-	-	19,623,906.09	167,387,197.06	-134,264.02	590,086,256.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5,108,903.53	35,397,847.31	29,884.43	40,536,635.2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52,506,750.84	29,884.43	52,536,635.2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5,108,903.53	-17,108,903.53	-	-1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5,108,903.53	-5,108,903.53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12,000,000.00	-	-12,000,000.00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	-	-	323,209,417.13	-	-	-	24,732,809.62	202,785,044.37	-104,379.59	630,622,891.53

2018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	-	-	-	323,209,417.13	-	-	-	12,944,055.12	115,590,806.31	-87,727.73	531,656,550.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	-	-	323,209,417.13	-	-	-	12,944,055.12	115,590,806.31	-87,727.73	531,656,550.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6,679,850.97	51,796,390.75	-46,536.29	58,429,705.4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72,876,241.72	-46,536.29	72,829,705.4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6,679,850.97	-21,079,850.97	-	-14,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6,679,850.97	-6,679,850.97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14,400,000.00	-	-14,400,000.00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	-	-	323,209,417.13	-	-	-	19,623,906.09	167,387,197.06	-134,264.02	590,086,256.2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117,637.03	88,977,818.88	54,435,032.15	107,999,860.52
应收票据	-	-	-	34,716,431.21
应收账款	184,058,478.03	98,711,081.18	122,634,892.53	86,673,285.57
应收款项融资	53,987,726.53	87,066,143.30	72,088,608.37	-
预付款项	5,794,809.91	1,895,269.24	718,722.39	730,605.22
其他应收款	18,329,267.33	10,817,960.79	7,151,875.48	10,994,329.64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224,971,574.01	198,148,517.93	188,705,379.15	196,271,072.42
其他流动资产	2,158,789.11	7,888,485.68	4,703,670.79	8,363,250.99
流动资产合计	539,418,281.95	493,505,277.00	450,438,180.86	445,748,835.5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7,165,069.91	44,674,925.37	44,775,592.41	44,320,510.37
固定资产	473,477,960.16	445,031,881.30	429,921,389.30	311,673,804.93
在建工程	11,152,454.11	3,933,628.32	10,455,647.12	24,052,547.74
使用权资产	20,648,472.79	-	-	-
无形资产	25,540,382.49	26,033,185.41	25,036,760.15	23,149,579.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25,823.30	3,898,127.25	4,091,331.08	2,179,773.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432,961.14	16,408,340.63	5,364,614.36	39,857,382.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7,943,123.90	539,980,088.28	519,645,334.42	445,233,598.44
资产总计	1,147,361,405.85	1,033,485,365.28	970,083,515.28	890,982,434.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119,589.04	74,489,687.67	132,377,209.81	109,500,000.00
应付票据	11,145,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8,430,000.00
应付账款	175,398,927.36	139,648,825.27	111,056,994.41	125,097,775.17
预收款项	-	-	4,821,109.72	6,448,499.80
合同负债	9,264,504.35	5,961,304.47	-	-
应付职工薪酬	37,355,302.51	24,706,662.00	19,330,667.46	15,089,007.20
应交税费	4,011,631.07	10,851,389.33	3,457,786.13	4,470,578.40
应付利息	-	-	-	-
其他应付款	13,012,613.10	19,746,703.75	11,549,233.69	13,207,711.51
其中：应付利息	-	-	-	147,357.73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80,629.22	-	-	-

其他流动负债	658,821.47	774,969.58	-	-
流动负债合计	375,347,018.12	286,179,542.07	292,593,001.22	282,243,572.0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8,797,678.51	-	-	-
递延收益	74,304,027.00	63,431,279.59	53,683,072.77	24,020,455.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101,705.51	63,431,279.59	53,683,072.77	24,020,455.90
负债合计	458,448,723.63	349,610,821.66	346,276,073.99	306,264,027.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4,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297,673,851.32	321,673,851.32	321,673,851.32	321,673,851.32
盈余公积	31,539,519.85	31,539,519.85	24,732,809.62	19,623,906.09
未分配利润	255,699,311.05	250,661,172.45	197,400,780.35	163,420,648.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8,912,682.22	683,874,543.62	623,807,441.29	584,718,406.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7,361,405.85	1,033,485,365.28	970,083,515.28	890,982,434.0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9,894,338.18	828,421,322.14	734,333,585.82	671,466,604.98
减：营业成本	427,758,085.16	634,324,776.64	550,713,466.19	507,857,325.32
税金及附加	1,921,850.49	4,469,360.76	2,435,454.10	2,003,463.72
销售费用	13,449,428.88	27,528,476.00	45,923,333.77	34,774,999.90
管理费用	20,502,605.84	37,497,428.27	35,560,274.58	32,297,666.55
研发费用	27,453,754.86	38,872,773.91	33,484,704.39	27,040,774.52
财务费用	2,854,167.62	8,151,943.83	4,968,737.75	3,857,364.57
其中：利息费用	1,830,432.69	4,970,745.16	5,659,014.32	4,672,104.86
利息收入	117,786.16	266,190.43	248,712.23	356,142.19
加：其他收益	5,017,233.81	10,459,611.58	5,696,383.55	2,123,082.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0,144.54	-100,667.04	100,667.04	4,724,041.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0,144.54	-100,667.04	100,667.04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00,810.01	1,169,633.59	-2,967,996.75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83,934.58	-11,271,320.37	-8,932,430.42	-5,554,307.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9,423.66	3,179.24	1,209,878.68	-32,804.0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317,655.43	77,836,999.73	56,354,117.14	64,895,022.68
加：营业外收入	49,879.93	143,451.13	880,000.52	10,615,001.00
减：营业外支出	535,140.33	982,778.90	230,600.00	5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832,395.03	76,997,671.96	57,003,517.66	75,460,023.68
减：所得税费用	2,794,256.43	8,930,569.63	5,914,482.40	8,661,514.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38,138.60	68,067,102.33	51,089,035.26	66,798,509.6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7,038,138.60	68,067,102.33	51,089,035.26	66,798,509.6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列示）	37,038,138.60	68,067,102.33	51,089,035.26	66,798,509.6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4,899,912.14	946,848,987.75	735,041,077.35	760,523,922.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8,400.98	829,663.44	10,443,986.03	8,432,059.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36,843.38	22,027,459.96	45,418,188.31	191,258,09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1,685,156.50	969,706,111.15	790,903,251.69	960,214,078.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8,391,611.29	581,933,008.72	512,454,760.00	547,972,543.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843,811.46	139,439,967.09	122,244,555.56	104,591,942.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28,468.03	30,704,120.58	17,582,367.14	10,843,014.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33,800.14	32,356,495.77	44,405,854.60	210,587,019.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997,690.92	784,433,592.16	696,687,537.30	873,994,52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87,465.58	185,272,518.99	94,215,714.39	86,219,558.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4,724,041.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64,500.00	1,277,452.68	1,275,500.00	252,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50,000.00	47,062,976.74	193,638,482.15	1,81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914,500.00	48,340,429.42	194,913,982.15	306,791,041.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412,089.53	76,803,031.84	148,411,872.95	196,290,068.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60,000.00	-	354,415.00	15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241,622.29	49,711,892.40	188,602,725.55	4,08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913,711.82	126,514,924.24	337,369,013.50	350,375,068.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99,211.82	-78,174,494.82	-142,455,031.35	-43,584,027.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000,000.00	104,400,000.00	181,200,000.00	113,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000,000.00	104,400,000.00	181,200,000.00	113,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400,000.00	162,200,000.00	158,500,000.00	9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459,297.22	13,058,267.30	17,629,162.24	19,040,766.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1,687.15	25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510,984.37	175,508,267.30	176,129,162.24	111,540,766.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9,015.63	-71,108,267.30	5,070,837.76	1,959,233.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7,514.58	-1,463,970.14	-392,743.89	613,896.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670,245.19	34,525,786.73	-43,561,223.09	45,208,661.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943,818.88	54,418,032.15	97,979,255.24	52,770,594.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273,573.69	88,943,818.88	54,418,032.15	97,979,255.24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6月股东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	-	-	-	321,673,851.32	-	-	-	31,539,519.85	250,661,172.45	683,874,543.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	-	-	321,673,851.32	-	-	-	31,539,519.85	250,661,172.45	683,874,543.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000,000.00	-	-	-	-24,000,000.00	-	-	-	-	5,038,138.60	5,038,138.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7,038,138.60	37,038,138.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32,000,000.00	-3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32,000,000.00	-32,000,000.00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000,000.00	-	-	-	-24,000,000.00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4,000,000.00	-	-	-	297,673,851.32	-	-	-	31,539,519.85	255,699,311.05	688,912,682.22

2020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	-	-	-	321,673,851.32	-	-	-	24,732,809.62	197,400,780.35	623,807,441.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	-	-	321,673,851.32	-	-	-	24,732,809.62	197,400,780.35	623,807,441.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6,806,710.23	53,260,392.10	60,067,102.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68,067,102.33	68,067,102.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6,806,710.23	-14,806,710.23	-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6,806,710.23	-6,806,710.23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8,000,000.00	-8,000,000.00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	-	-	321,673,851.32	-	-	-	31,539,519.85	250,661,172.45	683,874,543.62

2019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	-	-	-	321,673,851.32	-	-	-	19,623,906.09	163,420,648.62	584,718,406.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	-	-	321,673,851.32	-	-	-	19,623,906.09	163,420,648.62	584,718,406.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5,108,903.53	33,980,131.73	39,089,035.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51,089,035.26	51,089,035.2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5,108,903.53	-17,108,903.53	-1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5,108,903.53	-5,108,903.53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12,000,000.00	-12,000,000.00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	-	-	321,673,851.32	-	-	-	24,732,809.62	197,400,780.35	623,807,441.29

2018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	-	-	-	321,673,851.32	-	-	-	12,944,055.12	117,701,989.91	532,319,896.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	-	-	321,673,851.32	-	-	-	12,944,055.12	117,701,989.91	532,319,896.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6,679,850.97	45,718,658.71	52,398,509.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66,798,509.68	66,798,509.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6,679,850.97	-21,079,850.97	-14,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6,679,850.97	-6,679,850.97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14,400,000.00	-14,400,000.00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	-	-	321,673,851.32	-	-	-	19,623,906.09	163,420,648.62	584,718,406.03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6月	6.16%	0.52	0.52
	2020年	10.62%	0.88	0.88
	2019年	8.62%	0.66	0.66
	2018年	13.02%	0.91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6月	5.76%	0.48	0.48
	2020年	8.90%	0.74	0.74
	2019年	7.62%	0.58	0.58
	2018年	10.34%	0.72	0.72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2：基本每股收益= $\frac{P_0}{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年 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
流动比率（倍）	1.37	1.56	1.40	1.43
速动比率（倍）	0.76	0.90	0.78	0.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96	33.83	35.70	34.3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05	35.97	37.98	37.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8	6.87	6.46	7.67
存货周转率（次）	1.59	2.64	2.28	2.3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0.51	2.45	1.24	1.37
每股净现金流量	-0.45	0.48	-0.53	0.5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57	5.11	4.95	4.51

注：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2021年1-6月数据未年化。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 = 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 = (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存货) / 期末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母公司负债总额 / 母公司资产总额 × 100%
- (4) 资产负债率（合并） = 合并负债总额 / 合并资产总额 × 100%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 (6)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 (7)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
- (8)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或减少）额 / 期末股本
- (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研发费用 / 营业收入

（三）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其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94	0.32	120.42	-3.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1.80	1,054.17	573.07	1,290.7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472.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38	-76.78	71.22	-4.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468.46	-	-
小计	403.48	1,446.17	764.71	1,754.8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19.68	303.93	156.48	257.09
少数股东损益	-	2.3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3.80	1,139.93	608.24	1,497.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36.81	7,023.19	5,250.68	7,287.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3.02	5,883.26	4,642.44	5,789.86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	6.54	16.23	11.58	20.55

注：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报告期内相关财务会计信息，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除特别说明以外，本章分析披露的内容以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5,649.22	46.57	50,855.16	46.99	46,473.93	45.70	46,139.13	49.26
非流动资产	63,852.23	53.43	57,376.21	53.01	55,210.12	54.30	47,526.92	50.74
资产总计	119,501.45	100.00	108,231.38	100.00	101,684.06	100.00	93,666.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93,666.05 万元、101,684.06 万元、108,231.38 万元和 119,501.45 万元，总资产规模随着业务的发展和收益的增加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的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流动资产金额、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816.60	10.45	9,549.51	18.78	5,712.99	12.29	10,920.13	23.67
应收票据	-	-	-	-	-	-	3,471.64	7.52
应收账款	18,405.85	33.07	9,871.11	19.41	12,263.49	26.39	8,667.33	18.79
应收款项融资	5,398.77	9.70	8,706.61	17.12	7,208.86	15.51	-	-
预付款项	567.99	1.02	182.01	0.36	82.66	0.18	86.42	0.19
其他应收款	359.83	0.65	220.66	0.43	119.33	0.26	422.78	0.92
存货	24,878.70	44.71	21,528.58	42.33	20,605.17	44.34	21,706.47	47.05
其他流动资产	221.48	0.40	796.68	1.57	481.42	1.04	864.36	1.87
合计	55,649.22	100.00	50,855.16	100.00	46,473.93	100.00	46,139.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金额、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243.40	0.38	-	-	10.07	0.02	-	-
固定资产	53,852.76	84.34	51,308.83	89.43	49,643.68	89.92	37,499.55	78.90
在建工程	1,179.47	1.85	393.36	0.69	1,052.26	1.91	2,405.25	5.06
使用权资产	2,064.85	3.23	-	-	-	-	-	-
无形资产	3,447.59	5.40	3,508.21	6.11	3,431.23	6.21	3,265.18	6.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0.87	0.82	524.98	0.91	536.42	0.97	286.13	0.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43.30	3.98	1,640.83	2.86	536.46	0.97	4,070.80	8.57
合计	63,852.23	100.00	57,376.21	100.00	55,210.12	100.00	47,526.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公司非流动资产的规模不断增加，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固定资产规模不断增长所致。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金额、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40,742.38	83.06	32,582.84	83.70	33,253.46	86.10	32,255.38	93.07
非流动负债	8,310.17	16.94	6,343.13	16.30	5,368.31	13.90	2,402.05	6.93
负债总计	49,052.55	100.00	38,925.96	100.00	38,621.77	100.00	34,657.4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占公司负债总额的80.00%以上。非流动负债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以及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的租赁负债，随着递延收益规模的增加与新租赁准则的实施，非流动负债的占比略有上升。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3,514.15	33.17	11,420.89	35.05	17,232.32	51.82	13,950.00	43.25
应付票据	1,114.50	2.74	-	-	-	-	843.00	2.61
应付账款	18,301.13	44.92	14,641.21	44.94	11,756.04	35.35	13,297.34	41.23
预收款项	-	-	-	-	482.61	1.45	645.35	2.00
合同负债	926.45	2.27	596.13	1.83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023.10	9.87	2,611.60	8.02	2,045.67	6.15	1,654.52	5.13
应交税费	548.38	1.35	1,211.37	3.72	516.20	1.55	530.71	1.65
其他应付款	1,310.72	3.22	2,024.14	6.21	1,220.62	3.67	1,334.47	4.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8.06	2.30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65.88	0.16	77.50	0.24	-	-	-	-
合计	40,742.38	100.00	32,582.84	100.00	33,253.46	100.00	32,255.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构成。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为租赁负债与递延收益。

2021年6月末，公司租赁负债金额为879.77万元，主要原因系2021年度公司执行新的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2018年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对于非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的，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2,402.05万元、5,368.31万元、6,343.13万元和7,430.40万元，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金额较大的包括2018年收到工业转型升级资金补助2,087.00万元，2019年收到宁波市市级技改项目专项资金1,641.50万元、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市级竣工项目补助900.00万元、宁波市“科技创新2025”重大专项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320.00万元、宁波市“科技创新2025”重大专项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240.00万元，2020年收到的交流齿轮电机生产线项目补助900.50万元、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经费630.00万元，2021年收到的工业转型升级资金补助104.35万元、工业转型升级资金补助（第二批）83.32万元等，按相关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进行摊销转入其他收益。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96	33.83	35.70	34.37
流动比率（倍）	1.37	1.56	1.40	1.43
速动比率（倍）	0.76	0.90	0.78	0.76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610.21	14,224.22	11,535.97	12,202.7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39	13.40	8.98	14.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34.37%、35.70%、33.83% 和 39.96%，处于合理水平，公司经营较为稳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3 倍、1.40 倍、1.56 倍和 1.37 倍，速动比率分别 0.76 倍、0.78 倍、0.90 倍和 0.76 倍，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较为稳定，不存在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2,202.77 万元、11,535.97 万元、14,224.22 万元和 8,610.21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92 倍、8.98 倍、13.40 倍和 19.39 倍。总体较为稳定，不存在偿债风险。此外，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48	6.87	6.46	7.6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9	2.64	2.28	2.30

注：2021年1-6月数据未年化。

2018-2020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67次/年、6.46次/年和6.87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稳定，与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基本匹配。

2018-2020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30次/年、2.28次/年和2.64次/年，主要受公司生产模式、原材料采购需求、产品交付流程等因素影响，符合行业特征和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水平总体呈上升趋势，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业务流程、存货管理的动态优化，提升存货周转速度。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49,251.83	76,057.33	67,618.99	59,905.15
营业成本	36,833.53	55,613.51	48,217.05	41,898.45
营业利润	4,887.63	8,079.56	5,807.37	7,290.08
利润总额	4,839.25	7,999.21	5,878.59	8,346.59
净利润	4,343.48	7,043.12	5,253.66	7,282.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36.81	7,023.19	5,250.68	7,287.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53.02	5,883.26	4,642.44	5,789.86

公司是从事机械传动与控制应用领域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处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先进制造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新能源、工作母机等领域以及食品、包装、纺织、电子、医疗等专用机械设备，市场需求较大，产品销售情况良好，整体来看，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较强。2019年公司利润水平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受到收入结构和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较2019年下降约1.5个百分点，同时因针对西班牙客户 Soltec Energias Renovables 的质量赔偿问题，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相较2019年上升约1个百分点。此外，各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存在差异，对于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亦有一定的影响。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8,490.63	98.45	74,696.30	98.21	66,563.32	98.44	58,979.97	98.46
其他业务收入	761.20	1.55	1,361.04	1.79	1,055.68	1.56	925.18	1.54
合计	49,251.83	100.00	76,057.33	100.00	67,618.99	100.00	59,905.15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机械传动与控制应用领域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6%、98.44%、98.21%和 98.45%，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保持平稳增长的趋势。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零星废料和边角料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减速器	12,586.72	25.96	18,643.01	24.96	18,926.47	28.43	15,053.96	25.52
其中：精密减速器	12,131.16	25.02	16,669.33	22.32	12,866.24	19.33	9,827.17	16.66
传动行星减速器	455.56	0.94	1,973.69	2.64	6,060.23	9.10	5,226.79	8.86
减速电机	35,756.53	73.74	55,712.99	74.59	47,240.43	70.97	43,497.63	73.75
其中：微型交流减速电机	16,843.54	34.74	25,790.45	34.53	20,628.22	30.99	19,874.11	33.70
小型交流减速电机	8,526.20	17.58	13,162.46	17.62	12,079.37	18.15	11,452.09	19.42
微型直流减速电机	10,386.79	21.42	16,760.09	22.44	14,532.84	21.83	12,171.43	20.64
配件	147.38	0.30	340.29	0.45	396.41	0.60	428.38	0.73
合计	48,490.63	100.00	74,696.30	100.00	66,563.32	100.00	58,979.97	100.00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45,687.77	94.22	68,417.92	91.59	55,383.75	83.20	48,912.85	82.93
国外	2,802.86	5.78	6,278.38	8.41	11,179.57	16.80	10,067.12	17.07
合计	48,490.63	100.00	74,696.30	100.00	66,563.32	100.00	58,979.97	100.00

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

减速器、减速电机行业销售主要受下游客户的生产计划和设备更新换代周期所影响，无明显的季节性因素。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亦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与行业特征相符。

(二) 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6,129.12	98.09	54,491.44	97.98	47,423.89	98.36	41,168.62	98.26
其他业务成本	704.41	1.91	1,122.07	2.02	793.15	1.64	729.83	1.74
合计	36,833.53	100.00	55,613.51	100.00	48,217.05	100.00	41,898.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41,168.62万元、47,423.89万元、54,491.44万元和36,129.12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在97.0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逐年上升，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性。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减速器	10,209.30	28.26	14,563.33	26.73	13,133.09	27.69	9,225.11	22.41
其中：精密减速器	9,956.44	27.56	13,575.20	24.91	10,239.76	21.59	7,123.41	17.30
传动行星减速器	252.86	0.70	988.13	1.81	2,893.33	6.10	2,101.70	5.11
减速电机	25,774.84	71.34	39,669.83	72.80	33,970.19	71.63	31,546.45	76.63
其中：微型交流减速电机	11,747.01	32.51	18,229.97	33.45	14,071.73	29.67	13,939.84	33.86
小型交流减速电机	6,918.27	19.15	10,087.22	18.51	9,459.76	19.95	9,097.72	22.10
微型直流减速电机	7,109.56	19.68	11,352.65	20.83	10,438.70	22.01	8,508.89	20.67
配件	144.98	0.40	258.28	0.47	320.61	0.68	397.06	0.96
合计	36,129.12	100.00	54,491.44	100.00	47,423.89	100.00	41,168.62	100.00

报告期内，减速器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的变动趋势与减速器、减速电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性。

3、主营业务成本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34,337.81	95.04	51,066.69	93.72	41,639.97	87.80	36,477.72	88.61
国外	1,791.31	4.96	3,424.74	6.28	5,783.92	12.20	4,690.90	11.39
合计	36,129.12	100.00	54,491.44	100.00	47,423.89	100.00	41,168.62	100.00

报告期内，国内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90%左右，与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业务的情况保持一致。

(三) 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2,361.51	99.54	20,204.86	98.83	19,139.42	98.65	17,811.35	98.92
其他业务毛利	56.78	0.46	238.97	1.17	262.52	1.35	195.35	1.08
合计	12,418.30	100.00	20,443.83	100.00	19,401.95	100.00	18,006.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不断增长，分别为 18,006.70 万元、19,401.95 万元、20,443.83 万元和 12,418.30 万元，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毛利，毛利构成相对稳定。

2、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减速器：	2,377.42	19.23	4,079.68	20.19	5,793.39	30.27	5,828.85	32.73
其中：精密减速器	2,174.72	17.59	3,094.13	15.31	2,626.48	13.72	2,703.77	15.18
传动行星减速器	202.70	1.64	985.56	4.88	3,166.90	16.55	3,125.09	17.55
减速电机：	9,981.69	80.75	16,043.16	79.40	13,270.24	69.33	11,951.18	67.10
其中：微型交流减速电机	5,096.53	41.23	7,560.48	37.42	6,556.49	34.26	5,934.28	33.32
小型交流减速电机	1,607.93	13.01	3,075.24	15.22	2,619.61	13.69	2,354.37	13.22
微型直流减速电机	3,277.23	26.51	5,407.44	26.76	4,094.14	21.39	3,662.53	20.56
配件	2.40	0.02	82.01	0.41	75.80	0.40	31.32	0.18
合计	12,361.51	100.00	20,204.86	100.00	19,139.42	100.00	17,811.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减速电机和减速器产品，占比超过 99%。其中减速电机毛利贡献集中度较高，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67.10%、69.33%、79.40% 和 80.75%。2020 年、2021 年 1-6 月传动行星减速器的毛利贡献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系该产品的主要客户 Soltec Energias Renovables 因受疫情影响，向公司的采购额下降。

3、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具体如下：

单位：%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减速器:	18.89	25.96	21.88	24.96	30.61	28.43	38.72	25.52
其中: 精密减速器	17.93	25.02	18.56	22.32	20.41	19.33	27.51	16.66
传动行星减速器	44.49	0.94	49.93	2.64	52.26	9.10	59.79	8.86
减速电机:	27.92	73.74	28.80	74.59	28.09	70.97	27.48	73.75
其中: 微型交流减速电机	30.26	34.74	29.32	34.53	31.78	30.99	29.86	33.70
小型交流减速电机	18.86	17.58	23.36	17.62	21.69	18.15	20.56	19.42
微型直流减速电机	31.55	21.42	32.26	22.44	28.17	21.83	30.09	20.64
配件	1.63	0.30	24.10	0.45	19.12	0.60	7.31	0.73
合计	25.49	100.00	27.05	100	28.75	100.00	30.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0.20%、28.75%、27.05%和**25.49%**,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且维持在较高水平,体现了公司产品具备较高的竞争力和产品附加值。公司产品品种、规格、型号较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各年度略有差异主要系产品的收入结构和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化所致。2019-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降低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市场实际销售情况及公司的长远发展策略,对部分减速器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了调整,拉低了整体的毛利率水平。此外,根据新收入准则,2020年运输费用961.18万元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在营业成本中列报亦是2020年公司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之一。2021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系受到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已通过对部分产品价格进行调整等措施,努力维持毛利率水平的稳定。

(四) 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344.94	2.73	2,764.54	3.63	4,597.89	6.80	3,477.50	5.81
管理费用	2,246.64	4.56	4,208.67	5.53	4,165.11	6.16	3,885.69	6.49
研发费用	2,745.38	5.57	3,887.28	5.11	3,348.47	4.95	2,704.08	4.51
财务费用	363.78	0.74	952.27	1.25	665.28	0.98	516.44	0.86
合计	6,700.73	13.61	11,812.76	15.53	12,776.76	18.90	10,583.71	17.6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7.67%、18.90%、15.53%和13.61%,占比较为稳定。

公司客户群体相对分散,需维持相当规模的销售团队并开展相应的市场推广

活动；公司为保持核心竞争力，需要持续保持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的力度。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较为稳定，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作为高端设备关键零部件生产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3.56	19,603.27	9,947.08	10,934.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1.56	-8,331.71	-15,441.00	-7,057.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99	-7,281.77	1,326.76	63.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13.91	3,841.62	-4,206.78	4,001.8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46.11	5,704.49	9,911.27	5,909.4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32.20	9,546.11	5,704.49	9,911.27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144.12	87,029.50	66,887.50	67,753.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84	82.97	1,044.40	843.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8.09	2,232.06	4,555.27	3,81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827.04	89,344.53	72,487.17	72,411.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682.19	47,760.75	42,362.11	42,686.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41.70	14,988.51	13,540.84	12,316.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68.11	3,552.72	2,054.11	1,791.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1.47	3,439.27	4,583.03	4,68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03.48	69,741.26	62,540.09	61,47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3.56	19,603.27	9,947.08	10,934.3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934.31万元、9,947.08万元、19,603.27万元和5,323.56万元，均为正数且金额较大，显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良好。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2020年销售收入增加，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政府补助和收回票据保证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各项费用支出和支付票据保证金。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472.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6.45	127.75	137.55	25.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	937.13	224.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45	132.75	1,074.68	30,722.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13.01	8,464.45	16,034.68	22,371.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5.00	-	-	15,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81.00	408.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38.01	8,464.45	16,515.68	37,779.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1.56	-8,331.71	-15,441.00	-7,057.3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57.31万元、-15,441.00万元、-8,331.71万元和-8,351.5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公司为发展主营业务、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购建厂房、精密加工设备等固定资产所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00.00	11,399.56	25,079.56	14,3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00.00	11,399.56	25,079.56	14,3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99.56	17,179.56	21,850.00	12,2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36.26	1,476.77	1,902.79	2,036.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17	25.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00.99	18,681.32	23,752.79	14,286.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99	-7,281.77	1,326.76	63.61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61万元、1,326.76万元、-7,281.77万元和-1,600.99万元，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还款及利息支付

形成的现金流量。

四、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的发展趋势

1、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变现能力强，具有较高的流动性；应收账款管理严格，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均在 90.00% 以上，坏账风险较小；财务政策较为稳健，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2017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规模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显著提升。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规模将进一步上升。

2、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债务规模保持在合理范围内。随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司债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财务结构将更趋合理，有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盈利能力的发展趋势

公司较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减速器、减速电机的生产研发，凭借在业内较高的品牌知名度、领先的研发设计能力、完善的制造工艺、严格的质量管控，公司建立了较为全面的产品体系，能够为客户提供丰富的动力传动与控制应用解决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产能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后，公司自有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将为公司后续业务拓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 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000 万元（含 27,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	20,405.23	20,000.00
2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194.00	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	4,000.00
合计		27,599.23	27,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资本性支出和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本性支出		非资本性支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	17,040.00	63.11	2,960.00	10.96
2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2,294.00	8.50	706.00	2.61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	4,000.00	14.81
合计		19,334.00	71.61	7,666.00	28.39

注：上表中占比均为占募集资金总额 27,000.00 万元的比例。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资本性支出的比例为 71.61%，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比例为 28.39%，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及《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

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已取得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101-330282-07-02-377915），并已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出具的《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0066号）。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已取得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101-330282-07-02-280047），并已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出具的《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0067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相关背景

（一）减速器、电机、驱动器等核心零部件是我国智能制造转型升级的基础

智能制造设备包括机器人、高端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设备、专用智能设备、智能物流设备等，对于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提高生产效率、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实现制造过程的智能化与柔性化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以及人工成本、环保压力、品质要求的不断增加，各行业对智能制造设备的需求日益提升。

智能制造需对位移、速度、力矩等运动要素进行精密控制，这些都要通过精密减速器、伺服系统（伺服电机、驱动器等）来实现。驱动器是伺服系统的大脑和中枢，伺服电机的控制精度更高、过载能力更强、调速范围更宽，伺服系统通过对智能制造设备的机械运动进行高精度的轨迹控制，达到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精密度、提升产品性能的目的。精密减速器、伺服系统（伺服电机、驱动器等）一体化的智能执行单元，是智能制造设备的核心基础零部件，是实现现代工业自动化的关键。我国发展智能制造，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必须实现对包括智能执行单元在内的核心基础零部件研发、生产的自主可控。

（二）广阔的下游应用场景，对一体化的智能执行单元需求不断增加

一体化的智能执行单元可广泛应用于机器人、智能物流、新能源、工作母机、

3C 电子专用设备、包装印刷、纺织印染、医疗、农业等各类机械设备，大多为工厂自动化场景，随着工业自动化、智能化升级，对核心基础零部件的需求不断增加。

以机器人为例，减速器、伺服电机及驱动器、控制器是工业机器人的核心技术壁垒，核心零部件占机器人成本的 70%左右，预计到 2025 年工业机器人保有量达到 180 万台，潜在核心零部件市场规模约 400-500 亿元。

在工业 4.0 智能工厂框架内，智能物流系统由自动化仓储、装卸、搬运输送、分拣等构成，智能立体仓库、物料搬运设备、无人搬运机器人 AGV、智能输送分拣系统等均需要通过智能执行单元实现精密控制。中国的物流成本与发达国家相比依然有较大的降低空间，大部分行业在智能物流方面的布局尚处于早期阶段，中国智能物流业的崛起将为智能执行单元的发展提供巨大的市场需求。

智能执行单元应用于光伏支架跟踪系统，跟踪系统可调节电池板与太阳的角度，保持太阳光垂直照射电池板，显著提高光伏组件的发电效率。根据 HIS Markit 及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未来几年光伏市场仍将保持持续增长，预计 2023 年全球新增装机量约 160Gwh，中国新增装机量约 70Gwh。光伏市场的增长，将带动光伏支架跟踪系统的市场规模增长，进一步增加对智能执行单元的需求。

其他下游机械设备领域，对于智能执行单元市场需求与下游行业的产能扩张、设备升级换代、产线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提升等因素密切相关，设备需求量越大、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越高，其使用的智能执行单元产品就越多。智能制造升级是我国的长期发展战略，随着中国对新冠疫情的有力控制，国民经济恢复态势持续显现，制造业及固定资产投资处于增长状态，在“以国内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以及“新基建”的大背景下，我国智能制造转型升级对智能执行单元的需求将持续增加。

（三）核心基础零部件的国产化需求对国内企业提出更高要求

工业自动化产品在欧美日等国家发展相对成熟，我国工业自动化及核心零部件产业起步较晚，只有 30 多年的发展历史，产业基础相对薄弱，低端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企业较少。在机器人减速器领域，日本的纳博特斯克、哈默纳科占有绝对主导优势，国产减速器已有所突破，但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仍有待提升；在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伺服系统领域，高端应用市场由外资品牌

安川、松下、三菱、西门子、ABB、施耐德等占据领先地位，国内企业在技术和市场上仍有一定差距。一方面，国内产品本身的可靠性、标准化程度仍有待提高；另一方面，供应链和销售体系未形成规模效应，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边际成本较高。因此，国内企业迫切需要加强对高性能伺服系统（伺服电机、驱动器等）、精密减速器的自主研发和产业化，聚集细分行业、市场，提高客户认可度和技术改进。经过十多年的深耕和行业积累，目前国内伺服系统及精密减速器在产品和自有技术上已逐步突破并已得到市场的认可，下一步把握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机会，依靠产业化和规模化发展，不断实现进口替代和市场份额的提升，是我国在工业自动化产业竞争格局中获得一席之地的必由之路。

（四）政策支持为核心基础零部件行业发展提供强大助力

在国家支持高端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的背景下，推进减速器、电机、驱动器等核心基础零部件的配套发展是促进产业升级的有效途径，为此，近年来国家各有关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宏观产业政策，鼓励国内企业在技术上、工艺上做出更多突破，提高行业内企业的研发和创新能力，扶持核心基础零部件行业的大力发展。

2015年5月，国务院颁布《中国制造2025》文件，支持减速器、控制器、伺服电机及驱动器、传感器等关键零部件的研制及产业化应用，2025年国产关键零部件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70%，产品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外同类水平，平均无故障时间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19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2018年工业强基工程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计划示范企业和示范项目名单，控制器、伺服电机、精密减速器等列入我国工业强基计划重点。2020年10月，“十四五”规划要求，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补齐产业链供应链短板，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大重要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2020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实施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尽快解决一批“卡脖子”问题，打牢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等基础。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对于提高行业的整体水平具有很大的推动作用，为核心基础零部件行业的国产化提升提供了有力支撑和巨大的发展空间，为行业参与者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 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计划用于建设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规划产品包括精密减速器、伺服电机和驱动器在内的一体化智能执行单元，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形成约 30 万台精密减速器、18 万台伺服电机及 30 万台驱动器的生产能力，并根据市场需求，组合成个性化的智能执行单元形成销售。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和业务布局，并充分发挥公司产品的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20,405.23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设备购置及安装	17,040.00	83.51
2	铺底流动资金	3,365.23	16.49
	合计	20,405.23	100.00

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20,000 万元，包括设备购置及安装投入 17,04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960.00 万元。

3、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24 个月，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年实现销售收入 34,164.72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5.32%，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14 年，项目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较好。

4、项目用地、备案、环评等审批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中大力德，拟使用租赁厂房进行项目建设。2020 年 10 月 26 日，中大力德与浙江必沃智能纺织设备有限公司正式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中大力德将承租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兴二路 89 号厂房幢号 4 中部分厂房用于实施“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共计 12,503.85 平方米，租赁期为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期三年。浙江必沃智能纺织设备有限公司拥有相应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号为浙（2018）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5502 号，相应不动产权的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使用期限至 2063 年 3 月 11 日。

本项目已取得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101-330282-07-02-377915），并已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出具的《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0066 号）。

（二）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为保持公司核心技术的领先优势，本项目拟对公司技术研发中心进行升级，加强对高性能伺服电机及驱动器的研发，配备更加先进的研发设备、检测设备和高端的技术人才，以全面提高公司相关产品的研发技术实力和产业化能力，进一步增加公司高性能伺服电机及驱动器的自主研发能力，打造动力传动及运动控制业务核心基础零部件的完整产业链格局，有利于公司为客户提供更具品质且更加柔性化的智能化解决方案。

2、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3,194.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设备购置及安装	2,294.00	71.82
2	项目实施费用	900.00	28.18
合计		3,194.00	100.00

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3,000 万元，包括设备购置及安装投入 2,294.00 万元，项目实施费用 706.00 万元。

3、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由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效益将在未来体现在研发成果转化为产品所产生的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新产品开发设计能力，

积累更多知识产权和科研成果，实现技术升级。同时通过未来持续的研发投入，将为公司培养一批技术骨干和行业专家，提升公司整体研发素质。

4、项目用地、备案、环评等审批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中大力德，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 185 号，公司已取得相关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号为浙（2019）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13917 号。

本项目已取得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101-330282-07-02-280047），并已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出具的《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0067 号）。

（三）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000 万元。

2、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

（1）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短期偿债能力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公司在战略发展进程中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为保证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的形式进行债务融资，增加了公司的债务规模及财务杠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1.05%，合并报表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83.06%，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因此，通过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将降低公司流动负债比例，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2）满足业务资金需求，提高抗风险能力

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9,905.15 万元、67,618.99 万元、76,057.33 万元和 49,251.83 万元，保持增长的态势，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规模也相应增加。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能够部

分满足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发展产生营运资金缺口的需求。

公司面临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当风险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时，保持一定水平的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而在市场环境较为有利时，有助于公司抢占市场先机，避免因资金短缺而失去发展机遇。

综上所述，补充公司生产经营中所需的营运资金，将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产生的营运资金缺口，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保障公司业务健康发展。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公司智能执行单元的产能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公司抢占市场先机，扩大市场份额，巩固市场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有效提升公司智能执行单元的技术水平及生产规模，同时通过跟进市场最新需求，契合智能制造及核心基础零部件行业未来发展方向，有助于公司充分发挥产业链优势，进而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和巩固公司在核心基础零部件行业的市场领先地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发生债转股则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可能有所下降；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随着项目效益的逐步显现，公司的规模扩张和利润增长将逐步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逐步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将有所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行业影响力和可持

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增强。

（三）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

1、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产能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创新的发展模式，一直聚焦于机械传动与运动控制应用领域核心基础零部件的市场布局，以“实现自动化应用的无限可能”为愿景，致力于发展成为国内一流的动力传动与运动控制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

报告期内，公司自身研发、销售、管理水平不断增强，品牌效益日益明显，销售规模持续增长，产能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万元）	49,251.83	76,057.33	67,618.99	59,905.15
营业收入增长率	47.58%	12.48%	12.88%	20.26%
产能（台）	1,520,000	2,460,000	2,030,000	1,930,000
产量（台）	1,670,128	2,627,478	2,197,968	2,202,300
销量（台）	1,637,684	2,625,209	2,209,879	2,092,142
产能利用率	109.88%	106.81%	108.27%	114.11%
产销率	98.06%	99.91%	100.54%	95.00%

注：以上产能、产量以及销量系公司不同规格减速器、减速电机的简单算术加总。2021年1-6月的营业收入增长率系相较于2020年1-6月营业收入的同比增长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销率分别为95.00%、100.54%、99.91%和98.06%，处于紧平衡状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14.11%、108.27%、106.81%和109.88%，持续超过100%，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保持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在订单高峰期公司现有产能已处于严重饱和状态，产能瓶颈系公司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扩大销售规模的重要限制性因素。未来随着下游机械设备行业的转型升级、以及产品进口替代率不断提升，现有产能难以满足公司规模扩张的要求。

2、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与公司销售规模具有匹配性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为两年，建成投运后第二年实现100%达产，即计划2024年完全释放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新增产能为78万台减速器、伺服电机和驱动器产品（届时根据市场情况组合为智能执行单元销售）。

2016年至2020年，公司历史销售数量、销售收入的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20年	增长率
----	-------	-------	-----

项目	2016年	2020年	增长率
营业收入（万元）	36,996.51	76,057.33	105.58%
销量（台）	1,441,181	2,625,209	82.16%

由上表可见，2016年至2020年，公司产品销量从1,441,181台增加至2,625,209台，增长率为82.16%，销售收入从36,996.51万元增加至76,057.33万元，增长率为105.58%。不考虑其他因素可能带来的未来产能和销售收入增加，2020年至2024年，公司产能将由2,460,000台增加至3,240,000台，增长率为31.70%，未高于历史上相同期间内（2016年至2020年）的销量增长率；销售收入将由76,057.33万元增加至110,222万元，增长率为44.92%，未高于历史上相同期间内（2016年至2020年）的销售收入增长率。总体而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扩张幅度合理，未大幅偏离历史经营规模增长水平，与公司经营发展阶段相适应。

因此，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考虑到未来下游机器人、智能物流、新能源等领域处于政策鼓励、智能升级阶段，产品销售增长空间广阔，预计公司本次通过募投项目增加产能后，未来整体产能与公司销售规模具有匹配性，本次募投项目将在产能方面为公司的进一步战略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本募投项目新增产品下游发展前景广阔，产品销售需求持续增长

本募投项目新增产品为减速器、伺服电机和驱动器组合搭配的智能执行单元，属于通用设备，下游行业涵盖机器人、智能物流、新能源、工作母机、3C电子专用设备、包装印刷、纺织印染、医疗、农业等。国家突出工业化、信息化深度融合，大力发展以工业机器人等为代表的智能装备，深入推进食品、包装、纺织、电子、医疗等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要求以精密减速器、减速电机以及伺服电机、驱动器等为代表的核心基础零部件产业尽快走向高端，加快智能升级，实现进口替代。

以机器人为例，减速器、伺服电机及驱动器、控制器是工业机器人的核心技术壁垒，核心零部件占机器人成本的70%左右，预计到2025年工业机器人保有量达到180万台，潜在核心零部件市场规模约400-500亿元。

在工业4.0智能工厂框架内，智能物流系统由自动化仓储、装卸、搬运输送、分拣等构成，智能立体仓库、物料搬运设备、无人搬运机器人AGV、智能输送分拣系统等均需要通过智能执行单元实现精密控制。中国的物流成本与发达国家

相比依然有较大的降低空间，大部分行业在智能物流方面的布局尚处于早期阶段，中国智能物流业的崛起将为智能执行单元的发展提供巨大的市场需求。

智能执行单元应用于光伏支架跟踪系统，跟踪系统可调节电池板与太阳的角度，保持太阳光垂直照射电池板，显著提高光伏组件的发电效率。根据 HIS Markit 及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未来几年光伏市场仍将保持持续增长，预计 2023 年全球新增装机量约 160Gwh，中国新增装机量约 70Gwh。光伏市场的增长，将带动光伏支架跟踪系统的市场规模增长，进一步增加对智能执行单元的需求。

其他下游机械设备领域，对于智能执行单元市场需求与下游行业的产能扩张、设备升级换代、产线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提升等因素密切相关，设备需求量越大、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越高，其使用的智能执行单元产品就越多。智能制造升级是我国的长期发展战略，随着中国对新冠疫情的有力控制，国民经济恢复态势持续显现，制造业及固定资产投资处于增长状态，在“以国内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以及“新基建”的大背景下，我国智能制造转型升级对智能执行单元的需求将持续增加。

（四）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1、日益完善产品布局，产品升级进一步带动销量增长

公司处于工业自动化产业链上游，拥有减速器、电机、驱动器一体化业务平台，在精密减速器、各类小型交流及微型交/直流电机、伺服电机、驱动器等领域均已进行了长期的产品开发和研发储备，产品覆盖了动力传动与运动控制应用主要领域。减速电机、精密行星减速器、RV 减速器和无刷驱动器产品均已大批量销售；谐波减速器已实现小批量生产，应用于工业机器人领域；400W、750W、1300W 系列的伺服电机已完成研发和试用，其他功率的伺服电机及配套驱动器正有序研发，进展良好。

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将优先用于谐波减速器、伺服一体机等精密化、定制化产品生产，以针对智能制造转型升级的智能执行单元一体化产品作为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重要方向，结合下游客户需求，持续推进新产品的开发管理，实现整体产品布局的进一步优化升级，进一步保障新增产能的有效消化。

2、加大研发投入并增强技术储备，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非常重视技术研发创新，每年投入大量的研发费用用于产品技术的升级迭代和前沿技术创新。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704.08 万元、3,348.47 万元、3,887.28 万元和 2,745.38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1%、4.95%、5.11%和 5.57%，呈持续增长趋势。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拥有一支超过 150 人的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团队，均长期从事减速器、电机、驱动器的研发工作；拥有浙江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主导和参与了 7 项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机器人精密摆线针轮减速器”中标国家 2017 年工业强基工程，另有多个产品荣获中国齿轮行业科技进步一、二等奖，列入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国家火炬计划。

未来公司将引进更多的对下游客户应用场景及行业技术工艺有深刻理解的工程师，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增强技术储备，以提高整体解决方案的研究开发能力，有效保障公司及时、高效地完成客户订单，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为公司顺利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奠定良好的技术和人才基础。

3、积极维护现有客户，主动识别客户需求，与客户共同成长

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现已拥有一批知名的机器人、智能物流、新能源、各类自动化设备的上市公司及大型集团客户资源，以及长期稳定合作的经销商网络，有利于深耕行业和区域市场，可快速将公司产品推到终端客户，并不断迭代升级。公司在与上述客户的长期合作过程中，积极参与客户的协同研发与设计，在新产品开发、原有产品改进等方面能为客户提供持续、优质的贴身服务，具备快速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增强了客户粘性。这些客户不仅是公司现有减速电机、减速器产品的客户，也是本次公司精密减速器+伺服电机+驱动器一体化的智能执行单元的目标客户。

公司计划未来积极维护现有客户，通过敏锐把握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客户核心零部件产品需求，与客户共同成长，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良好的市场基础。

4、进一步加强销售团队和营销网络建设，加强新客户开拓力度

公司采用“直销+经销”的营销模式，拥有一支行业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覆

盖了华南、华东、华北及东北等下游客户较为集中的区域，并在欧美、日本、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初步建立经销商网络，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建立从市场调研、产品推广、客户管理、销售管理到客户服务的多维度销售网络体系，为客户提供贴身服务，达到快速响应的效果。公司骨干销售人员具有研发背景，可引导客户的技术需求并为其提供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及时、深入的专业技术服务与支持。

未来，公司将通过增强人员培训、改善薪酬体系、提高宣传力度等方式，进一步加强销售团队和营销网络建设，积极开拓新客户，消化本次募投资项目新增的产能。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产能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本次募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与公司销售规模具有匹配性，新增产品下游发展前景广阔，产品销售需求持续增长，本次募投资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状况和下游行业需求，具有合理性。公司计划通过完善产品布局、增强技术储备、积极维护现有客户及加大新客户开拓力度等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拓宽销售渠道，保障本次募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资信评级报告；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地点

自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之日，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备查文件，亦可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相关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2 月 22 日

